新竹市政府辦理『關懷弱勢拉人一把』急難救助計畫

107年11月30日核定

壹、 緣起：

現今經濟景氣雖逐漸好轉，社會上仍存有許多弱勢家庭，雖政府依其經濟條件，提供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相關社福政策，但面臨突發事故時，仍有許多家庭無法解決緊急事故之困境，為了協助其解決非預期的經濟變化，故提供『關懷弱勢拉人一把』急難救助計畫，期待藉此減輕弱勢家庭生活壓力，讓弱勢民眾及其家庭立即獲得協助，並減少社會問題發生。

貳、 目的：

為發揮政府馬上關懷的精神，提供及時經濟紓困，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，解決社會問題並預防犯罪，特規劃本計畫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（社會處）。

肆、 實施期間：自108年1月1日起至經費用罄止。

伍、 救助對象：由鄰里、社區、學校、村里幹事、相關機關、機構及團體等通報（轉介）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 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個人。

2、 因經濟因素，致生活陷於困境且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。

3、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於未核准期間，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個人。

4、 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存款帳戶經凍結或其他特殊情事，致生活陷於困境家庭或個人。

5、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個人。

6、 處於貧窮邊緣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庭或個人。

陸、 經費來源：「代辦經費-106-0-1069635617-郭金灶指定用途捐款」項下支應。

柒、 通報(轉介)及審查：

1、 通報及轉介方式：

各通報或轉介單位應先就案件進行初步評估，並於每月15日前，備文檢附急難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救助對象之基本年籍資料、身心狀況、

家庭收入及生活狀況等資料，並註明有無接受政府補助及補助金額等事項，供審查小組審核。（格式如附表1）。

2、 審查機制：

（1） 業務承辦人於受理通報（轉介）案件後，應就所檢附資料，於15日內進行書面審查，經查為多次申請案時，得與申請人（社工）訪視評估進行複核。

（2） 審查小組：

1. 審查小組成員為4名，社會處副處長、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科長、社工督導及承辦人員為固定小組成員。另，視案情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
2. 審查小組得視通報案件多寡召開審查會議。
3. 必要時，審查小組得請通報（轉介）單位列席，說明通報（轉介）案件生活情形。

捌、 評估標準

1、 案家居住狀況。

2、 個案身心狀況。

3、 個案家庭成員生活及工作情形。

4、 案家經濟收入情形。

5、 案家支持系統。

6、 案家運用社會資源情形（含政府補助款及生活津貼等）。

7、 其他特殊情形。

玖、 救助金額及發放方式：

1、 急難救助金額分為新台幣5,000元至5萬元等，得分期分次補助；指定補助事由依實補助，最高不超過5萬元整。

2、 同一事由，每戶每1年以補助1次為限。

3、 特殊狀況個案可於25萬元額度內核實補助。

4、 通報(轉介)單位應提供急難救助個案之郵局或銀行帳號，俾利按月匯撥救助金，若急難救助戶之郵局或銀行帳號因故無法使用，得由本人檢具身分證件及印章，親自向本府社會處簽領支票。

5、 若申請人(案主)因故死亡，急難救助金得由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

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或其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協助領取。

拾、預期效益:預計協助250名遭受急難事件之個案度過人生難關，脫離生活困境。

拾壹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